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合肥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增资宁波继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人民币 6.85 亿元，增资后，持有宁波继峰 14.30% 股权；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放弃增资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尚未到位，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在支付投资款前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目前尚未完成备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就其增资宁波继峰的事项签署了《宁波继峰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在全资子公司宁波继峰层面引入战略投资者，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落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根据《增资协议》的有关约定，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对宁波继峰增资人民币 6.85 亿元，按照人民币一元出资额对应一元注册资本，增资后，持有宁

波继烨 14.30%股权。宁波继烨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增资后，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有权提名 1 名董事，本公司有权提名 4 名董事，董事长由本公司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宁波继烨增资后，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

目前，宁波继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就本次增资放弃增资权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其具备交易履约能力。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循环经济示范园天宫路 1 号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普通合伙人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0.001%；有限合伙人肥东战新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比例 57.143%（为合肥市肥东县国资投资平台）和有限合伙人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42.856%。

2、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成立，无其他投资，暂无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继烨的基本情况

1、宁波继焊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继焊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0,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55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

主要股东：本公司 100%持股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99,418,224.51	14,599,660,654.53
负债总额	11,212,083,145.63	10,802,645,369.12
资产净额	3,587,335,078.88	3,797,015,285.41
	2020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30,494,909.33	4,159,808,97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593,874.04	77,049,31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371,844,278.41	73,722,947.06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	--	--

注：宁波继烨 2020 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宁波继烨最近 12 月曾进行的价值估值的情况

为对宁波继烨 100%股东权益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了解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咨询报告》（东洲咨报字【2021】第 0690 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宁波继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为人民币 47.04 亿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拟对宁波继烨增资人民币 6.85 亿元，增资后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将持有宁波继烨注册资本人民币 6.85 亿元。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所认缴的金额以人民币一元出资额对应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计入宁波继烨注册资本。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自宁波继烨向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发出的缴款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金额向宁波继烨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出资款不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到位。

5、过户安排：《增资协议》及宁波继烨章程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主管工商局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6、生效条款：《增资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该违约方须对其它各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8、宁波继烨公司治理安排：宁波继烨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有权

提名 4 名董事，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董事长由本公司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

宁波继烨设监事一名，由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推荐。

五、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交易，可优化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落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本次增资后，宁波继烨仍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尚未到位，继峰智能座舱部件产业基金在支付投资款前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目前尚未完成备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